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17〕13号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修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通 知

辖区各单位，办事处各科室、各社区：

为做好我辖区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和“有效救援，减少损失”的原则，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及时抢救和疏散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现修订了《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社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2017年4月7日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安全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

为做好我辖区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和“有效救援，减少损失”原则，及时抢救和疏散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辖区内基本情况

本辖区范围（面积）1.9平方公里，大石桥街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1.9平方公里，下辖9个社区。辖区单位30余个，商场2个，大中专院校2所、市图书馆1所、医院2所、省体育场1所、中学1所、小学1所、幼儿园6所、较大的宾馆饭店和娱乐场所16所、加油站2个。我办位于市中心闹市区，地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此，安全问题非常突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三、事故类型

（一）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和中毒伤

亡事故。

2、危险化学品爆炸由此引起的泄漏污染和中毒事故。

3、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引发的火灾及泄漏等致的烧伤、中毒伤亡事故。

（二）特种设备（机械）

1、锅炉压力容器等爆炸引起的伤亡事故。

2、起重设施（机械）的坍塌引起的伤亡事故。

3、特种设施（机械）使用时，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伤亡事故。

（三）建筑施工

1、施工时，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按操作规程以及其它原因，而引起的伤亡事故。

2、高空作业时，未按高空规程引起的高空坠落伤亡事故。

3、建筑工地使用的卷扬机，因操作不当，钢丝绳折断或机械故障引起的伤亡事故。

4、建筑工地上的钢架扣件倒塌引起的伤亡事故。

5、因电线漏电或使用电动机械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6、工地食堂使用煤气或天然气，而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7、因用电器取暖和木材取暖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四）社区居民住宅

1、使用煤气、天然气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 2、公共和家庭电线、电器设备老化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 3、取暖时使用各类电器引起的火灾伤亡事故。
- 4、房屋年久失修引起的坍塌伤亡事故。
- 5、因建房施工和质量问题引起的建筑物坍塌伤亡事故。

（五）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故

四、救援的主要工作

事故发生时，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联络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立即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政令畅通和救援的计划落实。对事故救援和处置，做到分级负责，责任明确，做到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

（一）危化品事故

1、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和泄漏事故，立即组织援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群众和其他人员；

2、立即组织人员，并请派出所支持，抢救、保护国家和集体包括居民的财产，以免发生更大的损失；

3、配合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迅速控制事故现场秩序、以及危险源，并对其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查、监测，测定事故区域和危化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4、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土壤、动植物造成的危害迅速

隔离，清洗和消毒等措施；

5、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保护标准；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工作。

（二）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吊车、塔吊等）、建筑施工、社区居民建房和消防事故应急的救援工作

1、根据各类不同的事故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及国家和集体财产；组织事故现场居民群众撤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保护现场（区域）内的不能移动的国家集体财产；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不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清理工作。

3、做好因各类不同事故而受影响的企业职工和社区居民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同时做好各类不同事故的善后工作。

五、其它可能发生的事故

针对可能发生的其它事故的情况，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实施救援和处置。

六、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一）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危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指 挥 长：李 迪 党工委书记
李存保 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长：高世明 党工委书记
宋 锋 人大工委主任
黄书军 办事处副主任
赵子名 办事处副主任
师建义 办事处副主任
谈振丽 党工委委员
芦 勇 党工委委员
贺秋艳 党工委委员
宋永胜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梁俊丽 司法所所长
臧学庆 纪工委书记
蔡松伟 信访稳定办主任
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储 鲲（南阳路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丁丽美 党政办主任
张 静 人大政协办公室主任
张鹏飞 平安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
杜志恒 劳保所所长
王 磊 安监办主任

王建华 计生办主任
徐 进 居民科科长
陈国正 经济税源办主任
袁 勇 网格办主任
李 峥 城管科科长
李 凯 大气办主任兼武装部副部长
胡立军 石桥社区党总支书记
栗 莉 同乐社区党支部书记
宋红煜 金沙社区党支部书记
晋红燕 优南社区党支部书记
金 旭 优胜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金萍 城中央社党支部区书记
耿 辉 中亨社区党支部书记
黄振喜 天下城社党支部区书记
刘振迁 市政社区党支部书记
赵红霞 城改办副主任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事故现场，办公室主任由王磊担任，成员有王慧珍、李骁。办事处值班电话：63871900，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63871915。

（二）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 迪

副指挥长：黄书军

指挥部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吊车、塔吊），建筑施工、居民建房和供电设施等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负责组织处置事故及做好事故后的善后工作。

（三）应急专门小组

1、紧急救援小组

组 长：高世明

副组长：王 磊 张鹏飞

成 员：安监办全体人员和办事处巡防队员

职 责：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任务，抢救受灾群众及物品。

2、通讯联络组

组 织：宋 锋

副组长：谈振丽

成 员：党政办全体人员

职 责：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并负责接待新闻媒体和公众，恰当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3、疏散引导组

组 长：陈宇扬

成 员：城管科全体人员

职 责：负责引导、疏散事故现场居民群众，保护现场国家、集体及个人财产。

4、安全防护组：

组 长：储 鲲

成 员：派出所全体成员及巡防队员

职 责：负责控制事故现场秩序以及危险源，做好警戒工作。

5、报警、接警引导组：

组 长：事故发生地社区负责人

成 员：事故发生地社区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发生后事故报警和救护报警，并在各主要路口引导消防、救护车辆迅速进入事故现场。

七、成员单位日常职责

（一）各单位成员，根据所管辖的工作情况，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法规，做好企业职工、社区居民的安全防范和教育work；根据这些法规和省、市、区政府和省、市、区安监局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各社区及各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向其所管理的单位和社区居委会传达有关安全会议和文件精神，并组织贯彻执行。

（二）根据会议和文件精神，组织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普查；

督促所管理的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和区属其他企事业单位，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并做好各项安全记录的存档工作。

八、成员单位事故应急职责

（一）各分包领导对所属社区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写出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安监局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区政府；市、区安监局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二）各成员单位，在接到事故发生的通知后，应立即按事故现场总指挥部的指示，坚决无条件的执行抢险救援任务，各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指挥下，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的善后工作。

九、事故救援程序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紧急处置，立即根据事故性质，在10分钟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安监局报告事故和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二）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安全工作网络，各抢险救援（网络）单位，在事故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指挥下，各负其责，有序地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尽全力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

命安全。

（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事故应急救援通知后，均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救援现场，按指挥部的要求和事故应急办法，实施救援。

十、事故应急救援经费

为了有效实施事故救援预案，将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街道办事处安全工作经费预算，以保障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执行）。